

关于上海隆侨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裁定受理上海隆侨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指定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隆侨投资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马晓旻；联系电话：021-6875552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2504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4 月 12 日